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录

一、部门职能	3
二、单位构成	5
三、2013 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成效	5
四、部门决算表	13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4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16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17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19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5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的说明	27
五、名词解释	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 年度决算反映的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部收支情况，既包括保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归口管理、面向全国分配的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2013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真组织、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较好的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职能

（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十一）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商标注册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十四）领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设有 14 个职能司（局），即：办公厅、法规司、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直销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市场规范管理司、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广告监督管理司、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人事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商标局、商标评审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另外设有关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下设直属事业单位 9 个。包括行政学院、经济信息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研究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三、2013 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成效

2013 年，是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坚持开拓创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一年，是推进职能转变迈出坚实步伐的一年，是在深化体制改革中保持队伍稳定、工作稳定的一年，是工商行政管理法制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一年来，面对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的新形势和繁重任务，全国工商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的要求，立足本职，服务大局，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积极落实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了工商部门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是新一届政府转变职能、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关注，群众期盼，是对总局机关和全国工商系统开拓履职的重大考验。总局党组把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专门工作组，总局领导亲自抓。一年来，全系统上下齐心协力，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开展理论研讨交流、综合研判相关问题、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反复进行比较论证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10月25日经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为下一步做好改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中央主要媒体连续报道，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总局先后多次接受新闻采访、解读方案。试点地区继续稳妥推进改革。各地积极实施简化审批措施，做好改革全面推开的准备工作。从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各地党委政府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地位更加重视，社会各界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作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提

升了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市场主体登记数量大幅增长。据统计，2013年全国新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1004.92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8.4%。其中私营企业201.07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27%。

（二）坚决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市场监管取得新成绩。

一是竞争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建立了“工商总局反垄断案件公布平台”，总局及授权查办的所有已结案件均通过该平台向社会公布。总局对利乐公司等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调查取得阶段性进展。总局授权15个省级工商局立案查处29起垄断案件，结案12起。组织开展了不正当竞争专项治理工作，总局直接督办仿冒营养快线、中化化肥等27件案件。各地狠抓商业贿赂大要案件查处，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严肃查办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案件，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截至2013年底，全系统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3.47万件，案值25.19亿元。二是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力度加大。认真开展了儿童用品等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了对重点商品的质量监测。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监测等规章制度，推进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建设。三是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扎实有序推进。总局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基本完成并上线运行，23个省级工商局相继建立网监平台，并实现了与总局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了重点网络商品交易网站专项检

查，查处关闭了一批非法主体网站。开展了打击互联网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截至 2013 年底，全系统共查处各类网络市场违法案件 6139 件。四是广告监管工作有力开展。联合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入开展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一批违法医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曝光了一批典型违法广告案例。加强了广告日常监测监管和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工作，清理了网上非法广告。截至 2013 年底，全系统共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3.31 万件。五是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取得实效。探索建立了重大商标案件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商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继续深入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组织全国工商机关对宝马、茅台、十里香、洋丰等商标案件进行重点查处。截至 2013 年底，全系统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3.93 万件。六是打击传销工作成效明显。组织开展了“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执法行动，加大了对网络传销的打击防范力度，加强了直销市场监管和对直销案件的查处。截至 2013 年底，全系统共查处传销案件 1173 件。七是合同监管工作扎实开展。针对“苹果”等电子产品企业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以及银行业、电信业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加大了规范和整治力度。积极开展了企业合同信用信息公示。截至 2013 年底，全系统共查处合同违法案件 1.46 万件。八是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总局与冰岛、巴西、丹麦等国家机构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 2013 年底，总局共签署政府

间协议 2 个、部门间协议 33 个。

（三）坚持以人为本，消费维权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总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系统突出家用电子电器、装饰装修材料、服装鞋帽、交通工具、有关服务等五大类商品和服务，集中开展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二是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继续有力推进。大力推进了 12315 中心规范化建设，积极开设互联网、短消息等受理平台，进一步畅通了消费者诉求渠道。12315 信息化网络建设步伐加快，受理、分流、指挥调度等功能进一步健全。截至 2013 年底，全系统共受理消费者申诉案件 87.67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53 亿元。三是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消费引导和警示，增强了消费者自我维权意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协会作用，推动了消费维权行业规范和经营者自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

（四）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立足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果。

一是促进了市场主体加快发展。全系统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增加总量、扩大规模、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十六字方针的要求，加强政策服务，强化效率服务，创新职能服务，完善信息服务，有力地促进了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快速发展。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实有企业 1503.82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

实有注册资本（金）95.29万亿元，增长16.4%。二是商标战略实施实效性增强。截至2013年底，商标申请量171.66万件，商标评审案件申请量7.17万件。总局采取优化流程等措施，确保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保持在10个月、案件审理周期控制在18个月以内。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重点向有效运用和依法保护转变取得新成效。三是指导广告业发展取得新成绩。2013年新增中央财政支持试点园区9个，全国试点园区总数达29个，中央财政支持广告业发展试点园区补助资金10.8亿元。总局先后与13个省市签署了发展广告业合作协议。四是服务农村改革发展有力推进。红盾护农效果不断提高，支持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效果明显。截至2013年底，全系统共查处假劣农资案件4.98万件。五是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继续推进。积极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建设。总局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意见措施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援藏援疆和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新进展。六是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取得新成果。总局制定出台了促进大学生就业和退役士兵安置的意见，各地在鼓励创业、就业培训、就业引导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加强了对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重要工作成绩等方面的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非公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党建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力地推动了非公企业发展。

（五）职能转变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了全面正确履行工商职

能。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安排，总局今年5月完成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移交和人员划转工作，并及时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工商部门在职责划转后继续依法履职配合做好规范食品市场秩序等工作。各省、区、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职能转变和体制调整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各地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了执法力度不减，服务要求不降，干部人心不散，队伍思想不乱。全系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举措，改革监管制度，努力做到放与管的统一，并认真研究、探索解决职能缺位、越位、错位的措施，职能转变扎实有序推进。

（六）固本强基，基础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果。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修改《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一年内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两部工商机关为主执行的重要法律，多年来还是第一次，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商标工作和消费维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广告法》修订取得重大进展。全系统积极采取规范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法治工商建设迈出新步伐。二是信息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升为国家层面的重要信息化建设任务，建设力度加大、步伐加快。注重工商信息化顶层设计，全面开展标准制定与修订工作。大力加强工商信

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加强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信息化与工商业务深度融合，工商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三是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切实解决了“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了整治“搭车收费”、规范执法行为、优化窗口服务、加强行风建设等专项整治工作，促进了作风转变。反腐倡廉教育继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不断深化，反腐倡廉制度进一步完善，政风行风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果。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举办各类集中面授培训班（研修班）93期，培训学员6890人，培训班次和培训人数分别比上年增长82.4%和61.7%；举办业务专题网络培训班9期，参加网络培训人数4.81万人次，培训班次和培训人数分别比上年增长80%和72%。多年来，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基本建立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就是我们这支队伍的优秀代表，彰显了红盾精神。

一年来，全系统各级学会、协会、中心、报刊社等单位，立足自身职责，围绕中心任务，在加强理论研究、教育培训、行业自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1 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53,10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	66,009.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	12	2.24
三、事业收入	3	13,571.4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3	2,084.03
四、经营收入	4	398.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1,295.64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0.00		15	
六、其他收入	6	2,103.90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69,174.79	本年支出合计	17	69,400.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152.22	结余分配	18	1,557.64
上年结转和结余	9	9,27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7,643.57
合计	10	78,601.65	合计	20	78,601.65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 2013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收入合计为 78,601.65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53,100.71 万元，系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13,571.40 万元，系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398.78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例如：资料检索收入、培训收入等。

(4) 其他收入 2,103.90 万元，系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有关国际组织捐赠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事业单位存款利息收入、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2.22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 9,274.64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以

及事业单位财政拨款、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 2013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年支出合计为 69,400.4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009.38 万元，主要用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中的相关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等外交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4.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95.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3. 结余分配 1,557.64 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43.5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6	7	8
		合计							
			69,174.79	53,100.71	0.00	13,571.40	398.78	0.00	2,10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5,521.51	49,556.38	0.00	13,514.12	398.78	0.00	2,052.22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5,521.51	49,556.38	0.00	13,514.12	398.78	0.00	2,052.22
2011501		行政运行	13,275.99	12,512.20	0.00	0.00	0.00	0.00	763.7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74	1,6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7,311.48	121.00	0.00	7,141.12	0.00	0.00	49.36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1,627.61	21,62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237.30	6,23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95.73	49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608.66	2,60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8,768.19	1,701.74	0.00	5,428.60	398.78	0.00	1,239.06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25.81	2,581.40	0.00	944.41	0.00	0.00	0.00
202		外交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62.39	2,124.78	0.00	0.00	0.00	0.00	3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39	2,124.78	0.00	0.00	0.00	0.00	37.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2.24	1,925.84	0.00	0.00	0.00	0.00	36.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0.15	198.94	0.00	0.00	0.00	0.00	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6.34	1,395.00	0.00	57.28	0.00	0.00	1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6.34	1,395.00	0.00	57.28	0.00	0.00	1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22	690.00	0.00	41.77	0.00	0.00	13.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61	125.00	0.00	0.00	0.00	0.00	0.61
2210203		购房补贴	595.51	580.00	0.00	15.51	0.00	0.00	0.00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 53,100.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49,556.38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93.33%。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包括行政运行 12,512.2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74 万元，机关服务 121.00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1,627.61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6,237.30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495.73 万元，信息化建设 2,608.66 万元，事业运行 1,701.74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81.40 万元。

(2) 外交 0.55 万元。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财政拨款收入。

(3)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00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0.05%。全部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24.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4.00%，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8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8.9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395.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63%，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 690.00 万元，提租补贴 125.00 万元，购房补贴 58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3,571.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9.62%。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 13,51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2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中的事业收入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包括机关服务 7,141.12 万元，事业运行 5,428.60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44.41 万元。

3. 经营收入 398.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8%。

4. 其他收入 2,103.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3.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2,052.22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97.54%。包括行政运行 763.79 万元，机关服务 49.36 万元，事业运行 1,239.0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1.79%。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0 万元，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1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14.07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0.67%。包括住房公积金 13.45 万元，提租补贴 0.61 万元。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9,400.43	31,328.50	37,685.80	0.00	386.1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6,009.38	27,948.83	37,674.41	0.00	386.14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6,009.38	27,948.83	37,674.41	0.00	386.14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13,728.29	13,728.29	0.00	0.00	0.00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06	0.00	1,604.06	0.00	0.00	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7,304.58	7,304.58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197.10	0.00	22,197.1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557.54	0.00	5,557.54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90.39	0.00	590.39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4,149.99	0.00	4,149.99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7,302.09	6,915.95	0.00	0.00	386.14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75.34	0.00	3,575.34	0.00	0.00	0.00
202		外交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9.15	0.00	9.15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5	0.00	9.1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5	0.00	9.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4.03	2,08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03	2,08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4.05	1,88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9.98	199.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64	1,29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64	1,295.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07	74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63	129.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94	419.94	0.00	0.00	0.00	0.00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3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9,400.4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1,328.50 万元、项目支出 37,685.80 万元及经营支出 386.14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为 31,328.5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7,948.83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行政运行 13,728.29 万元，机关服务 7,304.58 万元，事业运行 6,915.9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4.0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9.98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1,295.64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 746.07 万元，提租补贴 129.63 万元，购房补贴 419.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为 37,685.8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74.41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06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197.10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5,557.54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590.39 万元，信息化建设 4,149.99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75.34 万元。

(2) 外交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对外合作与交流

等方面支出。

3. 经营支出 2013 年决算数为 386.14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管理事务的事业运行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676.39	17,935.00	36,74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1,395.80	14,665.80	36,730.01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1,395.80	14,665.80	36,730.01
2011501			行政运行	12,843.26	12,843.26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06	0.00	1,604.06
2011503			机关服务	121.00	121.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197.10	0.00	22,197.1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557.54	0.00	5,557.54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90.39	0.00	590.39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4,149.99	0.00	4,149.99
2011550			事业运行	1,701.53	1,701.53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0.94	0.00	2,630.94
202			外交	2.24	0.00	2.24
20204			国际组织	2.24	0.00	2.2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24	0.00	2.2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9.15	0.00	9.1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5	0.00	9.15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5	0.00	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46.57	2,046.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57	2,046.5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65	1,847.65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8.92	198.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64	1,222.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64	1,222.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85	690.8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02	129.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77	402.77	0.00

关于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3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76.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拨款支出 51,395.80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4,665.80 万元，项目支出 36,730.01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12,843.2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4.0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机关服务 121.0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197.1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执法办案专项 5,557.54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消费者权益保护 590.39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信息化建设 4,149.99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事业运行 1,701.53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0.94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2. 外交（类）财政拨款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财政拨款支出 9.1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拨款支出 2,046.5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6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8.92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 1,222.6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 690.85 万元，提租补贴 129.02 万元，购房补贴 402.7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汇总 2013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15,001.4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 = (1+2-3) 栏；3 栏 = (4+5) 栏。

我部门 201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2013年预算数						2013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92.41	414	538.41	5	533.41	140	977.16	413.85	502.05	4.78	497.27	61.26

注：1、“2013年预算数”指“三公经费”2013年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013年决算数”指“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为履行工商行政管理外交工作职能、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近年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与自身职能相关的国际事务领域的任务不断增加，双边制度性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多边舞台任务不断加重，尤其是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能领域国际合作事务日益频繁。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冰岛、巴西、丹麦等国家机构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13年底，总局共签署政府间协议2个、部门间协议33个。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13年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74个、101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有关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3年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有公务用车90辆。

公务接待费是有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是外事接待费用和公务活动费用。

2013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本着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精神和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各项预算资金，对出国、招待、车辆购置及运行等三项经费支出实行从严审批，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工商行政管理各项工作的完成。

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1092.41万元，决算数为977.16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115.25万元，下降了10.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13.85万元，占42.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02.05万元，占51.38%，公务接待费支出61.26万元，占6.27%。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方面。2013年我局在外事活动任务有所增加的同时厉行节俭，严格审批，支出较预算减少了0.15万元，减少了0.04%，较2012年决算增加了0.01万元，基本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方面。具体开支包括：车辆购置费支出4.78万元（为支付国管局配备部级领导用车的有关税款）；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497.27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在实际执行中较预算额减少了36.36万元，减少6.75%。由于油价波动及通胀因素，较2012年决算增加了17.03万元，增长3.51%。

公务接待费支出方面。公务接待费是有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是外事接待费用和公务活动费用。由于

我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13年决算较2012年下降了54.32%，执行了预算额度的43.76%。

五、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履行主要职能、开展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级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企业注册登记，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推动广告业发展等领域的专项支出。

（5）执法办案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市场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开展反垄断专项执法，治理商业贿赂，开展全国广告监测与监管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6）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咨询处理系统，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7)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工商信息系统经济户口管理、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等工商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8) 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

(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为开展总局及部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所列支的专项支出。2014年根据财政部科目调整要求，将其调整至了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下。

6.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以我国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义，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委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

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